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式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附式一

提　　存　　書　　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
證明文件	

提存所名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	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地方法院提存所
主　任

現行規定

附式一

提　　存　　書　　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
證明文件	

提存所名稱	臺灣　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	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灣　地方法院提存所
主　任

說明

一、為強化身分查驗，避免冒名代替他人聲請提存之情形，配合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規定，增訂聲請提存時，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提存所確認身分資訊，爰酌修本附式之提存須知第一點文字。

二、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，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，爰於「提存所名稱」右方欄位及提存書表格最末欄位刪除臺灣二字。

提 存 須 知

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逐項填明（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），並簽名或蓋章（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）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1 點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，應增 1 份。

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
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，徵收 500 元；逾 10 萬元者，徵收 1000 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。

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
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
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
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
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

提 存 須 知

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逐項填明（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），並簽名或蓋章。（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）。

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，應增 1 份。

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
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，徵收 500 元；逾 10 萬元者，徵收 1000 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。

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
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
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
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
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

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附式六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式六 **取回提存物聲請書**　年度取字 第　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提存所名稱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附式六 **取回提存物聲請書**　年度取字 第　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提存所名稱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為強化身分查驗，避免冒名取回提存物之情形，配合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規定，增訂聲請取回提存物時，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提存所確認身分資訊，爰酌修本附式之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第一點文字。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應填寫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。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、第32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5點第1項所定之文件。 二、提存人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 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 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應填寫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。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 二、提存人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 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 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

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附式七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式七 **領取提存物聲請書**　　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（空白）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（空白）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 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提存所名稱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附式七 **領取提存物聲請書**　　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（空白）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/ 簽名或蓋章 /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/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/ 電話號碼 （空白）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 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提存所名稱　臺灣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臺灣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一、為強化身分查驗，避免冒名領取提存物之情形，配合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規定，增訂聲請領取提存物時，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提存所確認身分資訊，爰酌修本附式之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第一點文字。 二、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，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，爰於「提存所名稱」右方欄位及提存書表格最末欄位刪除臺灣二字。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5 點第 2 項所定之文件。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